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在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77号永茂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发送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徐宏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3人以通讯方式出席），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光普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张树祥已于2023年7月31日辞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经董事长徐宏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王光普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光普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光普：男，199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理工大学金融学本科、华中科技大学会计学硕士。曾在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天一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24年1月加入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本次聘任完成后，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助理。王光普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王光普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 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 最近 3 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六) 最近 3 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七) 本公司现任监事；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王光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任职条件。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辞职，公司董事长提名王光普为董事会秘书。我们对该董事会秘书人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王光普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